

山东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

姓名：李昭

---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

专业：宗教学

---

指导教师：陈坚

---

20070910

## 中文摘要

宗教作为一种人类社会历史现象，有其自身产生、发展、灭亡的规律，它始终对人类的历史进程和社会生活发挥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宗教与政治历来密不可分，各个利益不同的阶级都会利用传统宗教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和手段。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主要有宗教国家化为国教、政教合一、非国教三种形式，被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亦有三种情况，一是打着宗教旗帜的人民起义，二是进行宗教改革和教会改革，三是异端神学和异教运动。在当代历史条件下，宗教对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负面效应明显增强和突出集中，表现在由宗教冲突引发民族冲突与地区冲突，由宗教价值观的对立导致地区关系紧张和国际干预，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的结合等方面。

宗教与艺术有着彼此交融和交相为用的关系。宗教的诸要素（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行为和宗教仪式活动等）之社会表现的基本特征就是“象征化”。而“象征化”就是感性化、具体化、形象化，亦即“艺术化”。宗教诸要素在必然采用象征化的艺术作为表现自己的同时，又必然作用于艺术，形成和助长了宗教与艺术之间伴生共长的关系。

宗教与道德共存于同一社会体系之中，共生于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它们之间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乃至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因果。道德用伦理准则和行为规范来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使之符合于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和需要，宗教则用神的意志和天命的安排来神化以现存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

道德为宗教教义信条体系提供了部分社会内容，宗教则为道德准则涂抹上一层神圣的色彩。宗教活动中的节庆经过历史沿习，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俗。

在当代中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五教并存，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等特征。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宗教总体上有了较快发展，宗教的社会影响明显增强，各大宗教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但社会上的一些无序现象也反映到宗教领域，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活动加剧，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引发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

宗教未来几年内在我国的发展不会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并且会进一步有序化、世俗化，努力向高层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要求我们正确分析形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努力达到宗教和顺，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关键词：宗教；社会；影响；引导；和谐

## ABSTRACT

As a social historic phenomenon, religion has its own rules of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extinction. It has always been playing noticeable roles in human history and social life. Religion and politics are always inseparable, all of the social classes take religion as the tool and measurement to protect their own benefits. There are three forms of religion are utilized by the ruling class —state religion, theocracy and non-state religion, there are also three form utilized by the ruled class—revolt with the banner of religion, reform of religion and church, heretical theology and paganism move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conditions,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relig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comes obvious and concentrated, such as ethical conflict and area conflict originated by religion conflict, intense area re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caused by opposite value concept, collusion of religion extremism an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Religion and art has the relation of amalgamation from each other.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 of the main factors of religion (religious concept, emotion, behavior and ceremony activity) is symbolization. Symbolization is perception, concretion and visualization, namely art. The main factors of religion inevitably adopt symbolized art to express themselves, at the same time, they must affect on art, form and encourage the accompanying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art.

Religion and moral coexist in the same social system and on the same economic base, they influence each other, interact each other and restrict each other, they even have the relation of cause and effec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Moral adjusts person's relation by ethical rule and behavior criterion, and makes it tally with the nature and demands. Religion deifies the person's relation that based on existent economic relation by God's will and kismet's arrangement. Moral provides partial social contents for religious doctrine system, while religion paints a layer of sacred color for moral standard. The festival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have developed to characteristic folk customs.

Buddhism, Taoism, Islamism, Christianity and Catholicism coexist in China now, they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ss, nationality, internationalism, complexity and long-term. In the new times of socialist construction, religion develops quickly and makes more effect to society, they play quite important positive rol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But some disordered phenomena also reflect in religion domain, the political infiltration under the banner of religion made by the international hostile force is becoming intensified, the social contradiction originated from religion and nation is comparatively prominent.

In the coming several years, religion will develop stably, and become more ordered and mundane and develop towards high level.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requests us to analyze the situation exactly, guide religion to adapt to socialism,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factors of religious moral, and make religion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religion, society, influence, guidance, harmony

##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李昭 日期：\_\_\_\_\_

##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李昭 导师签名：李昭 日期：\_\_\_\_\_

## 前 言

宗教作为一种人类社会历史现象，有其自身产生、发展、灭亡的规律，它始终对人类的历史进程和社会生活发挥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宗教与政治历来密不可分，各个利益不同的阶级都会利用传统宗教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和手段。宗教与艺术有着彼此交融和交相为用的关系。宗教与道德存在着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乃至在一定情况下互为因果的情况。宗教活动中的节庆经过历史沿习，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俗，在当代中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五教并存，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等特征。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宗教总体上有了较快发展，宗教的社会影响明显增强，各大宗教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但社会上的一些无序现象也反映到宗教领域，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活动加剧，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引发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笔者通过自身多年的工作实践，在查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全集》等大量文献的基础上，认为在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要求我们正确分析形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努力达到宗教和顺，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第一章 历史上有关宗教与社会关系的观点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而由列宁使之成为完整体系的，主要包括五个观点。

#### (一) 宗教的本质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的反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创立和发展自己科学的宗教观的过程中，曾在不同历史时期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上提出过多种涉及宗教本质的论断。但是，最完整最准确的表述还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1876—1878)中作出的。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sup>①</sup>这段话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深刻地揭示出宗教自身所特有的和其它社会意识相区别开来的本质规定性。它所包含的内容可以从以下四点来认识。第一，宗教是“幻想的反映”。就是说，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如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真主、佛教的涅槃以及被大乘佛教百般加以神化了的释伽牟尼佛、道教的神仙，以及天堂、极乐世界、地狱，其它神灵鬼怪等，都是人幻想出来的，客观上并不存在；第二，宗教信仰的对象实际上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意思是说，宗教信仰和崇拜所反映的内容又并不是凭空幻想出来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外在的客观力量（包括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简单地说，宗教幻想是有其现实的基础的；第三，宗教反映采取的是“超人间力量”的特殊形式。这说是说，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反映在人们头脑中，并不直接是以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这些“人间力量”所固有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如神或某种神秘力量和境界，因而具有宗教的神圣性；第四，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是外部力量对人们的支配。在恩格斯看来，宗教所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并不是任何一种“外部力量”，而只是那些“支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因为，当一种“外部力量”已经被人所掌握和支配以后，它就不再是人们生活的主宰，人们也就不会奉之神圣而对这顶礼膜拜。由此可见，恩格斯的论断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如果说恩格斯对宗教本质的揭示注重的是它的科学性，那么列宁则从科学性和阶级性的结合上进一步揭示了阶级社会中宗教的本质。1913年12月，列宁在给高尔基的一封信中，对波格丹诺夫在阶级斗争十分尖锐的条件下，抽象地宣扬宗教信仰的社会性、群众性，将宗教中的神说成是：“那些激发和组织社会感情的观念的复合”，曾针锋相对地指出“神首先是（在历史上和生活里）人的受压抑状态、外部自然界和阶级压迫所产生的那些观念的复合，是巩固这种受压抑状态和麻痹阶级斗争的那些观念的复合”。<sup>①</sup>这就是说，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宗教观念、神的观念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社会性的东西，而是为剥削者、压迫者阶级服务的具有阶级性的观念。

## （二）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是社会根源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许多唯物主义思想家对宗教产生的根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旧唯物主义发展到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其宗教观也达到了它的顶峰。在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问题上，可以说对宗教的自然根源、认识根源、心理根源等问题基本上得到了正确解答，特别是费尔巴哈提出了不是上帝创造了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的结论，这就是彻底否定了宗教和上帝的神学来源和哲学唯心主义来源，把宗教还原为它的现实物质基础。马克思曾高度评价了费尔巴哈宗教观的成就，但同时又严肃地指出了费尔巴哈宗教理论的局限性，批评他在理论上没有揭示出宗教的社会根源，在政治上也就没有得出革命的结论。正如马克思所说，做好这件事才是“主要的事情”。这样，马克思以费尔巴哈宗教观所达到的终点作为创立自己科学宗教观的起点，着重揭示了宗教的社会根源，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成就之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社会根源的论述很多，有代表性的有以下两处。一处是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四条：“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象的世界和现实的世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5卷，第110页。



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哪。因此，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在世俗家庭中发现了神圣家庭的秘密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受到批判，并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sup>①</sup>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对宗教的自我异化只能用它所依存的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换言之，只有到现实社会中阶级矛盾、阶级压迫、阶级斗争中才能找到宗教的最深刻的根源。在阶级社会，宗教正是不合理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产物。因此，要消除宗教异化，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通过革命实践对现实的阶级对抗社会进行革命的改造。另一处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一段话。“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看到，在目前的资产阶级社会中，人们就象受某种异己力量的支配一样，受自己所创造的经济关系、受自己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因此宗教的反映过程的事实基础就继续存在，而且宗教反映本身同它一起继续存在。即使资产阶级经济学对这种异己支配力量的因果关系有一定的理解，事情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资产阶级经济学既不能制止整个危机，又不能使各个资本家避免损失、负债和破产。或者使各个工人避免失业和贫困。现在还是这样：谋事在人，成事在神（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异己支配力量）。单纯的认识，即使它比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认识更进一步和更深刻，也不足以使社会力量服从于社会统治”。<sup>②</sup>这段话具体考察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宗教之所以继续存在的社会根源。也就是说，既然宗教的本质在于人们把“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地反映为某种神秘力量，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确实是存在着这种东西的。这种客观存在的异己力量支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控制着人们的命运，就会以各种方式反映为宗教幻想，构成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列宁继续发挥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5—356页。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一文中，他指出，“劳动群众受到社会的压抑，在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比战争、地震等任何非常事件厉害一千倍）的资本主义盲目势力的面前，他们觉得似乎毫无办法，一这就是目前宗教最深刻的根源。‘恐惧创造神’。现代宗教的根源就是对资本盲目势力的恐惧，而这种势力确实是盲目的势力，因为人民群众不能预见它，因为它使无产者和小业主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遭到，而且正在遭到‘突如其来的’、‘出人意料的’、‘偶然发生的’破产和毁灭，使他们变成乞丐，变成穷光蛋，变成娼妓，甚至活活饿死。凡是不愿一直留在预备班的唯物主义者，都应当首先而且特别注意这种根源。只要受资本主义苦役制度压迫、受资本主义盲目破坏势力摆布的群众自己还没有学会团结一致地、有组织地、有计划地、自觉地反对宗教的这种根源，反对任何形式的资本统治，那么无论什么启蒙书籍都不能使这些群众不信仰宗教”。<sup>①</sup>这段话告诉我们，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内，宗教的根源主要是社会根源，即资本主义苦役制度的压迫和资本盲目破坏势力的统治及由此造成的人民的穷困和愚昧。对神的恐惧从根本上来讲是阶级社会内部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产物和反映。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还科学地揭示了宗教的认识论根源。列宁在揭示哲学唯心主义与宗教神学的血缘关系时，在强调由于唯心主义反对唯物主义，这就为上帝创世说提供了理论上的证明的同时，特别分析了宗教观念和唯心主义哲学有着共同的认识论根源。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指出唯心主义哲学是经过人的无限复杂的认识的一个成分而通向僧侣主义的道路。人的认识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如果我们截到这一曲线中的任何一个片断，它都能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这条“直线”就会把人们引入僧侣主义的泥潭。所以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也是僧侣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三）在阶级社会，宗教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其麻醉人民精神的工具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宗教社会作用的分析主要是指阶级社会中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378—379页。

的宗教，从宗教对社会的发展能否起推动作用，对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是否有利这一角度进行的。具体论述了三方面的作用。

第一，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宗教为剥削制度辩护。马克思说：“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sup>①</sup>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宗教为现实的阶级对抗社会提供感情上的安慰，道德上的评价和理论上的辩护，用神、佛、上帝的名义从各方面论证剥削社会的合理性，使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列宁说：“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sup>②</sup>的门票”。正因为如此，所有一切剥削阶级都利用宗教发挥牧师职能，成为镇压人民反抗的工具。

第二，宗教本身也具有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有一句名言，就是“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个论断是1843年底—1844年1月在其《〈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来的。在提出这个论断之前，马克思首先分析了宗教维护旧世界的作用，就是第一点中引用的马克思的那段话。紧接着，马克思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sup>③</sup>毫无疑义，鸦片的论断包含着宗教为剥削制度辩护的成份，但主要还是表现为以下两点：(1) 宗教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和抗议。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的苦难世界里，人民群众想摆脱苦难又找不到正确的现实手段，便容易相信宗教的说教，希望在来世天堂的幻想幸福中寻求苦难的解脱。这种希望包含了对现实苦难的抗议。但是，这种抗议是消极的，只不过是一种叹息而已，对被抗议者没有实际的危害。(2) 宗教给人民的是幻想的幸福，是为人民身上的锁链装饰的虚幻的花朵。人民本来生活在苦难之中，可宗教却说，只要安于苦难，服从命运，就会在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2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后进入来世的天堂，从而使人民在精神上获得暂时的安慰而不愿扔掉它，这就是宗教对人民的精神麻醉作用。这种麻醉作用由于剥削阶级的利用就更为强化。列宁对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进一步运用阶级分析方法作了发挥。列宁说：“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伤了自己作人的形象，忘记要求稍微过一点人所应当过的生活”。<sup>①</sup>

第三，宗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能起到某些积极作用。恩格斯曾指出，在欧洲中世纪神权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要“掀起革命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反封建的革命反对派活跃于整个中世纪，革命反对派随时代条件之不同，或者是以神秘主义的形式出现，或者是以公开的异教的形式出现，或者是以武装起义的形式出现”，<sup>②</sup>“路德因为翻译了圣经，于是就给了平民运动一个强有力的武器”。<sup>③</sup>这就是说，宗教作为一种“外衣”、“武器”曾在被统治阶级的革命斗争中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的，是需要肯定的。但是，对这种积极作用不能夸大，因为这种作用毕竟是有限的。宗教的消极作用又最终成为封建时代的人民革命运动遭到失败的原因之一。

#### （四）宗教形态的发展变化，归根结底依赖于社会形态的变迁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揭示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也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任务。这一任务基本上是恩格斯完成的。恩格斯在自己的论述中共提出了三种既互相补充又完全统一的提法。第一种，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了宗教的发展是从自然宗教→多神教→一神教的历史过程，并对这个过程的历史根据作了唯物主义的说明；第二种是在1882年在《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一文中提出的，即把宗教区分为原始时代的“自发宗教”和以后的“人为宗教”。宗教的这种发展反映了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宗教对社会关系的依赖。第三种，是1886年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把宗教随着社会的演变而演变的整个发展过程概括为三大阶段，即部落宗教→民族宗教→世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2—63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1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0页。

界宗教。它们分别相应的社会形态是：原始氏族制部落社会→古代的民族国家→世界性帝国。三种提法，角度不同，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不过，恩格斯的第三种图式更能体现宗教形态的变迁对于社会形态变迁的依赖关系，内容更深刻，形式更严整。

#### （五）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痛苦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强调，宗教按其发展的规律最终是要消亡的。要想使宗教归于消亡，首先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但是，资本主义的灭亡是否也就意味着宗教的最后消亡呢？不是。在他们看来，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痛苦的历史过程。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各有一段经典的论述。马克思说：“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sup>①</sup>根据这段论述可以看出，宗教最后消亡的条件，在马克思看来，主要有两条。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极明白而且合理，为此就必须实现社会主义，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是自由结合的关系；二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极明白而且合理，这就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这些历史条件并不会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消灭而随之出现。马克思认为这要经历长期痛苦的历史过程。恩格斯也有一段论述，他说：“……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灭，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sup>②</sup>可见，在恩格斯看来，“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才是宗教最后消亡的条件，创造出这样的条件必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97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6页

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关于宗教消亡的方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与资本主义消亡的方式大不相同。资本主义的灭亡，必须采取革命的行动；而宗教的消亡，则必须听其“自然地死掉”，不能采取暴力手段。

## 第二节 西方宗教学家的观点

从近代开始，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18世纪末，德国哲学家康德首先对这个问题做出了较为详尽的理论阐述。19世纪以后，美国人种志学者、原始社会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摩尔根，法国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孔德、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和神学家、考古学家斯宾塞等人，相继就宗教与社会生活，特别是作为社会实体的宗教社团及其所代表的宗教传统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发表了许多重要的见解。这些见解奠定了当代西方宗教社会学的基础。孔德从实证主义原则出发，坚决主张以实际社会调查资料，而不是靠形而上学的思辨，来了解宗教和其他一切社会现象。他十分重视宗教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内在联系问题。他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表现在思想进化的三个阶段上：第一阶段是宗教神学阶段，第二阶段是形而上学阶段，最后是实证阶段。这种三阶段论把宗教看成人类思想及全部社会发展过程的肇始。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也表达了与此相似的观点。摩尔根曾长期实地考察美洲印地安人的社会生活。他在大量观察资料的基础上，写出了举世闻名的《古代社会》。这部著作提出，早期人类历史可划分为“野蛮”、“开化”和“文明”三个时期，宗教是在野蛮时期的氏族社会环境中形成的。摩尔根收集了许多氏族宗教活动的资料。它们对于了解早期人类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法国史学家库兰治的《古代都市》着重论述了宗教的社会功能。库兰治提出，古希腊罗马城邦国家通过宗教实现了两个统一，即通过祭祀祖先达到家族统一，和通过崇拜城邦守护神达到社会的统一。库兰治从宗教的上述社会功能引出结论说，宗教高于一切的观念和习俗是推动古代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因。史密斯在《关于闪族宗教的讲演》中强调了宗教的社会属性。他认为，古代宗教的关键意义在于它是一定社团公认的礼仪和制度。宗教是维持社会价值体系的主要手段。在

最早的宗教社团中，全体社团成员和他们的神灵都以一定的血缘关系，“现实的或想象的”连结成一个整体。因此，是宗教造成了人类的一体化。在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法国社会学家杜克海姆是公认的现代西方宗教社会学的创始人。杜克海姆重点研究了宗教与社会的关系问题。1898年，他在自己主编的《社会学年鉴》中最早提出了宗教社会学的概念。他对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有许多重要见解，其中最著名的是“社会集体表象论”。这种观点主张宗教根源于古代氏族社会的集体生活。宗教崇拜的对象实际上就是人的社会，所以，宗教在内容上无非是社会集体的表象。杜克海姆指出，澳大利亚土著民族宗教中的图腾崇拜实际上并非崇拜图腾物种，而是以该物种作为自己社会群体的象征。表面上，宗教是在人和神灵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实际上，宗教所追求的是加强个人与其社团的联系。因此，宗教在宏观上成为社会一体化的有力促进因素，而在微观上则导致了个人的社会化。宗教使个体的人在特定社会秩序中获得各自的人格意志、知识观念和社会地位，按照一定的社会伦理规范行事，并由此对自己的社会角色产生信心。杜克海姆写过不少宗教社会学论著，其中，《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这部著作的中心是划分“世俗的”与“神圣的”两类事物。所谓“世俗的”是指人们日常的经验，以人的世俗活动为中心；“神圣的”则统指所有涉及宗教崇拜的活动，以能够唤起崇拜者的敬畏、崇敬感为其思想特征。杜克海姆认为，这两类事物的本质差异在于：神圣事物是集体主义的，世俗事物则是个人主义的。它们构成了人们经验中相互冲突的两极；另一方面，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推动了历史的进程。当代美国宗教学者英格进一步发展了杜克海姆的这一思想，认为神圣与世俗两个领域的相互渗透对社会一体化产生了极重要的影响。与杜克海姆同时代的马克斯·韦伯主要研究的是基督教在近现代欧洲社会史中的作用。他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力图证明宗教对人的历史活动的深刻影响。韦伯指出：基督教新教，特别是加尔文派的禁欲主义伦理原则，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兴起的必要前提。为了使自己的观点更具说服力，韦伯对历史上一些主要宗教及其教派，佛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印度教、中国宗教，以及基督教天主教会等等，进行广泛的比较研究。在这个过

程中，他指出，印度和中国的宗教伦理观阻碍了这两个国家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因为他们缺乏基督教新教伦理中那种崇尚创新和节俭的进取精神。

继杜克海姆和韦伯之后，当代西方宗教学逐步形成三个主要流派，即职能学派、经验学派和改革学派。职能学派又称功能学派，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此之前，杜克海姆已将职能作为宗教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范畴而做过较为深入的讨论。他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结尾部分专门论述了宗教的社会职能问题。在这个基础上，马林诺夫斯基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马林诺夫斯基还采纳了杜克海姆重视实际调查资料的方法，亲自前往非洲、北美和大西洋中的一些岛屿，选择一些土著社会群体进行实地跟踪考察，深入了解当地居民的各种活动。这种研究方法几乎为职能学派的其他学者普遍接受。当然，他们从各自的调查资料引出的结论并不完全一致。其中有人认为，宗教可以给人以精神的慰藉和鼓励，激发人们内在的情感力量，增强人们的彼此相爱感和对社会生活的热忱，使他们的内心为和平、宁静和快乐所充满。宗教的这种功能在人际关系日益疏远淡化的社会条件下，更加显得突出，并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在维持一定的社会生活秩序方面，宗教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宗教可以帮助个人树立社会责任感，规范社会成员的共同行为，促使社会成员的有效合作。另一些人，如赖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 Brown）等，他们认为宗教不只是给人以精神慰藉。它首先唤起的是人的忧患，而后又藉着各种崇拜礼仪安抚这种忧患，从而使人们得到精神上的自慰和满足。美国宗教社会学家托马斯·奥迪提出，宗教礼仪具有两种功能：(1)通过礼仪重现最初所设定的情势，使人的情感得到激发和渲泄；(2)通过情感的渲泄转移人的注意力，使人在心理上达到平衡。<sup>①</sup>宗教社会学的经验学派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经验主义社会学的影响下而形成的。这一学派总体上注重实用问题的研究，反对把宗教社会学构建成抽象的纯理论体系。属于这个学派的宗教社会学者认为，他们所要研究的是具有不同社会身分的人们在宗教活动中过去“做过什

<sup>①</sup>托马斯·奥迪：《宗教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刘润忠等译，第910页。



么”，现在“在做什么”，原先“打算做什么”，等等。然而，经验学派的学者既不主张进一步研究人们为什么这样做的动机，以及造成这种动机的客观社会历史原因。这种主张的初衷是要保持研究的客观性，把研究者主观因素对研究结论的干扰限制到最低程度。可以说，经验学派与职能学派的不同就在于它更加强调了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原则，使之发展到了近乎极端的地步。宗教社会学的改革派是在反对经验学派的过程中形成的。改革派反对把宗教社会学变成一堆无意义的事实材料的堆砌，并在这个意义上宣称，以往宗教社会学者所做的一切都是无谓的。因此，必须对传统的宗教社会学加以彻底改造。改革派的学者提出，宗教社会学要想继续获得生存的权力和发展的活力，就必须使自己面对 20 世纪的文化现实。这些学者希望按照这个原则出发去改造宗教社会学的方法，重新构建宗教社会学的理论体系。改革派学者对传统宗教社会学的批判是相当激烈的，但这主要是在方法论领域之中。在大多数实际问题的研究方面，如宗教与社会一体化问题，改革派与其他学派的观点并无根本的分歧。

### 第三节 我国三代领导人的观点

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本国的宗教问题实际相结合，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宗教观，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一时期，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从中国的宗教国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

1. 宗教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毛泽东指出：“自然支配，社会支配，万物有灵论，是原始宗教的三个来源。”<sup>①</sup>“生产发达，对自然力逐渐理解的多，宗教发生的第一个根源渐渐失去。然社会的阶级制度确立；社会力仍觉不可理解；加以万物有灵论深入人心，故宗教仍然存在，但依各个特定社会形态而变化了宗教的形式与内容。这是一方面。另一

<sup>①</sup>毛泽东《读李达著〈社会学大纲〉一书的批注》（1938年），《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13页。

方面，由于生产发达，对自然力与社会力之逐渐理解，哲学也出现了。”<sup>①</sup>

2. 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共产党人和宗教徒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政治上的同盟。毛泽东明确把宗教问题作为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来处理，提出了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共产党人和宗教徒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政治上的同盟的思想，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发展。毛泽东还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信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绝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和宗教教义”，<sup>②</sup>这就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好与宗教徒政治上团结一致和思想信仰上的差异的矛盾问题，强调只有处理好这个问题，政治上的联盟才能巩固下去。

3.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早在1945年，毛泽东就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信教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之一。在谈到解放区的任务时，他说：“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sup>③</sup>可见，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已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给予了全面完整的解释。

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

毛泽东《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谈话的要点》（1952年10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39页

我赞成有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宗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因为这是个群众问题，群众有那样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

毛泽东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谈话（1961年1月23日）

第二阶段，是建国初期及进入社会主义时期的前十年。主要表现为

<sup>①</sup>毛泽东《读李达著《社会学大纲》一书的批注》（1938年），《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14-215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9页。

<sup>③</sup>《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1页。

以下几点。

1. 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的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明确为当对待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并在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加以明确规定。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像宗教这样的问题不是用行政方法能够解决的。林彪、“四人帮”破坏了我们一贯的宗教政策，我们现在开始恢复老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涉及到民族政策，特别是我们中国，一般都是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方面问题最多。我们要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必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邓小平《在会见英国知名人士代表团时的谈话》（1979年10月15日），《邓小平思想年谱》第134页

2. 继续坚持、巩固和发展党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同盟。特别强调争取、团结少数民族宗教领袖人物及其他上层人物，对于处理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形成了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复杂性的重要思想。

4. 首次提出在宗教问题领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5. 要求宗教界要服务于人民，宗教活动要有益于社会。

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

邓小平《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谈话》（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思想年谱》第167页

第三阶段，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主要有：

1.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

2. 全面阐述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长期存在的根源。

3. 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处理好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宗教工作的主题。

4. 进一步强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

在 1982 年以来的二十多年中，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推进，党中央又提出了关于宗教问题的新观点、新论断。主要是：

1. 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是党和政府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这是江泽民同志在 1991 年 1 月 30 日邀请各宗教团体领导人到中南海做客时的讲话中提出来的。

2. 明确提出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它包括保护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两个方面。信教与不信教都是公民的权利，要坚决反对和纠正任何歧视信教群众和歧视不信教群众的行为。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信这种教或那种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大家和睦相处，彼此尊重，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决不允许在信教和不信教、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信这一教派和信那一教派的人民之间制造纠纷，甚至挑动斗争，损害人民的团结。如果发现这样的事情，要进行教育、批评，坚决加以制止。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 年 11 月 7 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第 614-615 页

3. 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科学地表述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1993 年 11 月 7 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问题是很复杂的。从世界历史看，它往往同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统治阶级总要利用宗教来加强统治。而就每个信教者来说，他的宗教信仰也许并没有什么政治企图，而只是一个信仰问题：由于苦难的生活，或是由于对现实的不满，或是由于个人遭受这样或那样的挫折，希望超脱。但是，纵观世界历史，有一点要肯定，统治阶级总要利用宗教来加强统治。我国历代佛教昌盛时期，皇帝对佛教也很尊重。正因为宗教问题具有一定的群众性，而且总是与政治问题结合得很紧，所以我们不能用简单的办法去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

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有一个过程，想用行政的办法或强制手段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在我国，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我们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第286-287页

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是说，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第286页

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一定会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是绝对不能改变的。这是因为，四十年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会产生多方面负效应。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10页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有了这样的政治基础，有了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作为我们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成部分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同我国宗教问题的实

际相结合而得到的一条重要经验。概括来说，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一点是永远不会变的。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10页

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要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帮助和支持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信教群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

## 第二章 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 第一节 宗教与政治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最普遍的文化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生存、演变、发展至今。原始社会的社会体制的巩固与发展，除了经济基础的要求与发展起了根本性的作用以外，与原始时代的宗教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宗教诸要素都对原始社会的政治生活发生过重要的影响。当原始人心中的宗教观念对原始社会客观化（异化）为宗教崇拜的对象，如从氏族图腾到女性和男性祖先，从“祖有功，宗有德”的文化英雄到神圣化的部族首领以至超血缘的地域保护神……它们在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成为氏族一部落群体共同信奉和崇拜的对象，从而大大强化了个人对群体的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在共同信念基础上产生的宗教感情、宗教行为以及它们被制度化后而形成的崇拜体制，逐渐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神圣准则。在原始时代，它们事实上构成了维系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政治法律体系（民俗、习惯法、神判）。如果说原始氏族制阶段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体制一般只是起一种维系氏族群体共同生活的作用，那么，在部族联盟时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出现，宗教也逐渐具有了阶级色彩，除了仍发挥维系群体共同生活的非阶级性作用以外，更越来越突出地成为部落首领、氏族贵族和祭司贵族保持其特权利益地工具。许多民族的历史证明，早期阶级国家大体上是以巫师和宗教祭司为核心建立起来的。

在阶级社会中，宗教与政治密不可分，各个利益不同的阶级都会利用传统宗教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和手段。统治阶级会利用宗教，被统治阶级也会利用宗教。这种情况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很普遍，已成为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传统。在阶级社会的发展史上，统治阶级利用宗教来巩固统治秩序大体上有三种形式：

一是宗教国家化为国教。宗教国家化为国家规定的全民性信仰，曾是文明国家形成后宗教发展的必然趋势。古代的几大文明古国，其传统

宗教都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发展为国家宗教。古代埃及从原始社会发展为政治国家的历史过程中大体是氏族公社→农村公社→地区性的州→更大地区的统一或半统一的王国，在这过程中，一般总是强大的氏族或地区首领取得政治、经济上的特权地位，成为政治国家的世袭国王，它们原来所崇奉的图腾神和祖先神一般也就成为该地区的地方保护神。两河流域地区是人类文明和国家的发源地。据历史学家考证，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形态的政权是由苏美尔祭司建立起来的，神庙是苏美尔城邦国家的中心，祭司控制政权。传统宗教国家化、国教化的情况普遍存在于各大文明古国之中。后来的三大世界宗教先先后后都曾被不同国家封为“国教”，如佛教之于阿育王的孔雀王朝，基督教之于罗马帝国和中世纪的欧洲各国，伊斯兰教之于阿拉伯帝国和近现代许多伊斯兰国家。

二是政教合一。政教合一是君权与神权、政权与教权合二为一的政治制度。在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政治制度都或多或少包括有神权政治的成分。中世纪时代，各国封建君王普遍宣扬君权神授，以神权巩固君权。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出现了政教分离，废除神权政治的趋势，但政教合一和神权政治的现象仍在不同程度上保留至今，并未灭迹。伊斯兰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这种情况更为显著。

三是非国教形式的宗教与统治阶级。在历史上，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一直把某种宗教宣布为国教，或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有些国家出现了多种宗教互相竞存的局面。对于它们，统治阶级或者选择其中之最有利于自身权益者作为定于一尊的国家宗教；或者兼容并蓄，让各种各样的神都成为保护自己江山社稷的保护神。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根本原因在于一切宗教一般总是把人民苦难的解脱放在来世的“天国”之上，人民因此而淡化了对现实苦难的关切，放弃了争取现实幸福的斗争，有利于现存统治秩序的巩固。

在古今中外的阶级社会里，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不仅表现为宗教为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服务，而且社会的被统治阶级也常常利用宗教信仰来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在这方面，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是打着宗教旗帜的人民起义。在阶级社会的漫长史上，社会政治观念往往使用宗教的语言，政治斗争的行动也常常打着宗教的旗帜。这



种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中世纪，宗教成了统治性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其他形式都合并到宗教神学之中。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打着宗教的旗号，采取神学的形式。德国 16 世纪时闵采尔领导的农民战争和我国 19 世纪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时中外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武装起义，二大起义的性质和情况极其相似，都是直接打着宗教的旗帜。

二是宗教改革和教会改革。宗教改革和教会改革是社会关系的变化在宗教上的反映，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适应。不少宗教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都曾为了适应社会的变化而发生过各种改革，其中既有神学信条的改变，也有教会组织结构的革新，这种改革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于它们所适应的社会变迁的性质和阶级关系的内容。一般说来，在剥削阶级专政的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总是统治阶级的宗教，而且教会组织的中上层往往就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信奉同一宗教的善男信女并不限制在统治阶级的范围之内，有些宗教具有相当广泛的群众性和民族性，故人民群众对于变革苦难现实的愿望，就常常通过对现存宗教和教会的改革要求而曲折地反映出来。它有时形成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对历史的发展起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是异端神学和异教运动。许多宗教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先后曾分裂为众多的教派，各教派都以得自教主或神灵的真传自诩，以“真正的宗教”和“真正的教会”自居，互把对方打成异端。有些异教和异端神学确实具有反对旧的传统宗教神学的内容，常常得到下层群众的支持和信奉，故易于被人们赋予进步的意义，甚至被视为人民自己的宗教。

在当代历史条件下，宗教因素是影响国际关系的内生变量，印巴冲突、巴以冲突、原教旨主义的兴起使宗教与政治联成一体。目前，世界性的宗教主要有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民族性宗教主要有道教、犹太教、印度教、锡克教、神道教，还有许多新兴的宗教和大众神秘文化等等。宗教和其他事物一样，其作用和影响有两重性，对国际政治既有正面效应，也有负面效应。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宗教在历史上既表现为维系世界的力量，又表现为动摇世界的力量”。从总体看，宗教是人类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坐标之一，也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其对人类社会和

国际政治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和积极的。世界主要的传统宗教，从基督教到伊斯兰教，从东正教到佛教，基本教义都是提倡宽容、忍让、仁爱、和平，主张不同文明和不同国家之间互相尊重、和谐相处、真诚相待、友好合作。这些合乎时代潮流，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但毋庸讳言，随着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一些宗教中保守、偏激、自大、排他的一面有所抬头，其对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负面效应明显增强和突出。这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由宗教冲突引发民族冲突与地区冲突。

宗教信仰是维系一个民族重要的精神力量。相对于其他社会文化现象，宗教具有神圣性与超越性。在人类历史上，许多民族都依靠宗教作为维系本民族的精神力量，如犹太教与犹太民族生死攸关，印度教与印度民族息息相联，伊斯兰教与阿拉伯民族水乳交融，以及基督教与西方各民族的不解之缘等等。宗教是以信仰为心理基础的文化，信仰对象作为外在的异己力量，对于信仰主体自身具有至高无上、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特征，由此而产生的心理定势不仅十分强固，而且极为敏感，带有强烈的排他性，因而宗教信仰一旦受到侵害，就会引起激烈的抵触情绪。纵观人类的发展，不论是历史上还是今天，由于宗教信仰不同而导致或激化民族矛盾与冲突的事例不胜枚举。在欧洲和西亚的中世纪历史上，信仰基督教的拉丁民族和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民族由于信仰不同而长期发生冲突乃至流血战争。在当今世界，中东地区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由于宗教矛盾和民族矛盾、领土纠纷交织，爆发了持续半个多世纪的流血冲突和四次大规模战争，至今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地区热点之一。即使信奉同一宗教但属不同教派的国家之间也可能发生宗教纠纷和冲突。伊拉克和伊朗都是伊斯兰国家，由于两国统治集团分别属于逊尼派穆斯林和什叶派穆斯林，教派矛盾和纷争成为引发持续 8 年之久、双方伤亡人数超过百万之多的两伊战争的主要动因之一。在南亚地区，自二战结束后，信仰印度教的印度人与信仰伊斯兰教的巴基斯坦人之间形成了一场持久的对抗。而印度与巴基斯坦交恶多年的历史，始终贯穿着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文化传统差异和民族理念冲突。自 1947 年 8 月 15 日印度与巴基斯坦正式分治，围绕克什米尔问题展开的政治对抗和军事

对峙又将两种宗教的情感和两个民族的情结及两个国家的领土纠纷缠在一起，以至引发了三次大规模印巴战争。2002年9月24日，3名恐怖分子闯入印度甘地讷格市的一座神庙，对正在做晚祷的印度教徒肆意扫射，造成44人死亡、100多人受伤的惨剧。印度神庙遇袭事件发生后，虽然没有任何组织宣称对此负责，但印度教徒还是把矛头指向穆斯林教徒。印度政府因而指责巴基斯坦政府策划这一暴力事件，导致两国在边境地区陈兵百万，几乎引爆了一场空前规模的流血冲突。

## 2. 由宗教价值观的对立导致地区关系紧张和国际干预。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其形成过程本身实质上是对民族文化的一种重构。因而，不同的宗教信仰，在基本的人生态度、情感方式、思维模式、风俗习惯以及价值尺度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异。如东亚人强调由传统宗教和传统哲学所形成的“亚洲价值”——诸如重社会、重和谐、重道德等等；而西方社会则强调重个人、重竞争、重利益区别的以基督教为基点的“西方价值”。这两种基于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价值观念各有千秋，适合于各自特定的国家和地区，完全可以取长补短，交流融合，和平竞争，和谐共处。但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却把前者视为“异类”，动辄指责亚洲国家搞“宗教迫害”和“侵犯人权”，而将自己的宗教和价值观念视作“绝对真理”，强行向其他国家推广，甚至为此不惜干涉别国内政。美国政治学权威亨廷顿更直接地将东方儒家和伊斯兰教两大文明与西方文明的冲突视为未来国际社会冲突的焦点，实质上是在苏联解体后为美国寻找新的敌人。这势必加剧民族对立与冲突，乃至引起国家间关系的紧张。冷战结束后原南斯拉夫国家的解体则是宗教与民族冲突中大国干预最直接的结果。在原南斯拉夫国家中，有信仰天主教的克罗地亚民族，有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族，有信仰东正教的塞尔维亚族。冷战刚刚结束，这三个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就展开了相互的残杀，而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以民主化、人权、宗教自由为旗号从中干预，从而进一步激化了当地的民族对立和宗教分歧，最终导致统一的南斯拉夫分裂为塞尔维亚的黑山、波黑、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等6个国家。“历史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曾利用天主教、基督教为其侵略扩张服务；而当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又以‘宗教不容忍’、‘大规模宗教迫

害’为由对别国肆意攻击，插手内政，甚至武装干涉”，反应出民族宗教问题已成为霸权主义打着“人道主义”的旗号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借口。

### 3. 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的结合。

在全球化的今天，现代宗教朝着两个完全不同的方向前进：一方面是宗教的世俗化趋势愈加明显，社会运行开始摆脱宗教的影响与控制变得理性化，宗教在社会系统操作中的重要性逐步下降；而另一方面，“原教旨主义”在当代社会也风云迭起。原教旨主义最初是一种保守的基督教思想，之后原教旨主义在世界各大主要宗教中有了市场，其中又以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对当今国际政治影响最大。当代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运动是宗教政治化与政治宗教化的宗教政治运动，其核心是恢复伊斯兰教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统治地位，建立神权高于一切的政教合一的国家形式。近年来，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势力在西亚、北非迅速蔓延，中东地区的穆斯林聚居区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原教旨主义运动，出现了各种非法和合法的组织及政党。其中的极端派鼓吹“圣战”，采取暴力手段达到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最终实现“绿化”世界的目标。在当今世界的热点地区，许多事件是由宗教极端主义引发的，宗教极端主义不仅可能继续激化那些热点地区的固有矛盾或者使之进一步恶化，而且还会成为冷战后民族或种族矛盾、冲突或战争的“发酵素”。当代世界，宗教极端主义已与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结合起来形成三位一体的怪胎，而在这三者中，宗教极端主义更多地表现在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是恐怖主义与分裂主义的精神支柱和灵魂。据美国兰德公司 1995 年《恐怖主义年鉴》统计，1992 年全球宗教恐怖组织从 2 个增加到 11 个；1994 年 49 个恐怖组织中 16 个为宗教组织，1995 年 56 个恐怖组织中 26 个为宗教组织。到 1998 年，在世界上最危险的 30 个恐怖组织中，带有宗教极端主义色彩的组织已经过半，其中既有犹太人的，也有穆斯林和佛教徒的。如果将美国境内许多基督教准军事组织算在内，宗教恐怖组织数目更为惊人。而兰德公司 1995 年登记在案的国际恐怖活动 25% 为宗教极端分子所有，其造成的死亡率则占到因恐怖事件死亡人数的 58%。特别是“9.11”事件，其胆大妄为、令人匪夷所思的恐怖袭击行为，在人类文明史上闻所未闻，是对人类生命和尊严的极端蔑视。“9.11”恐怖事件从

本质上来说是弱势人群对强势国家的绝望的自杀性攻击和破坏性报复，但其中所投射出来的文明与宗教的冲突亦不容忽视。在本拉丹狂热的政治宗旨后面是伊斯兰教中原教旨主义所支配的极端民族主义；而参与所谓“圣战”的塔利班士兵则是长期受原教旨主义熏陶的虔敬教徒。由于信仰纽带、教胞情谊及宗教情感的介入，这样的恐怖组织不仅内部有着强烈的认同与忠诚感，而且有着为信仰而献身的无畏精神和胆识气魄。恐怖分子越是把恐怖主义当成英雄主义，把恐怖暴力活动当成“神圣事件”就越胆大妄为，对社会和国际关系造成的破坏性、危害性和冲击就越大。

## 第二节 宗教与艺术

宗教在历史上对艺术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宗教的诸要素（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行为和宗教仪式活动等）之社会表现的基本特征就是“象征化”。而“象征化”就是感性化、具体化、形象化，亦即“艺术化”。宗教诸要素在必然采用象征化的艺术作为表现自己的同时，又必然作用于艺术，形成和助长了宗教与艺术之间伴生共长的关系。就宗教之所以影响艺术，或艺术之所以接受宗教的影响的这一方面的原因而论，它来自于宗教与艺术这两种文化形式在性质上的共通性。不是迫不得已的被动接受，而是二者之间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随着宗教的发展，走向宗教观念更为神圣和高尚、神灵形象更为完美、仪式活动更为壮观和多姿多彩的国家宗教和世界宗教时，这些发展了的宗教诸要素同时也就强化和深化了它们象征化为各种艺术的要求，从而进一步刺激了艺术的发展。社会的文明程度越高，宗教越是发达神灵及其神性观念越是神圣和完美，宗教仪式越是丰富多彩，宗教对艺术的需要和要求于是越来越多，越来越高，它对艺术的影响和作用也就越来越深。只要我们回顾和检索人类艺术史上留下的稀世珍品，应该承认，它们多是宗教性的艺术。埃及的金字塔，希腊的帕特农神庙，印度的阿旃陀石窟，中国的敦煌壁画，印尼的婆罗浮屠，柬埔寨的吴哥石窟，意大利的圣彼得大教堂，法国的巴黎圣母院，以及遍及世界各地的神庙和神坛，都是宗

教崇拜的艺术结晶。我国近年发现的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秦始皇兵马俑，本质上也是产生于对灵魂不死和冥世生活的信仰。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中国还是外国，各种古代艺术（诗歌、小说、戏剧、音乐、绘画、舞蹈、雕塑、建筑……）从题材到风格，从内容到形式，许多都渗透着宗教的观念、感情和精神。中国传统艺术于宗法性传统宗教、道教和佛教之间，印度传统艺术与其传统宗教之间，西方世界传统艺术于基督教之间，阿拉伯世界传统艺术于伊斯兰教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没有传统宗教的影响和作用，艺术的发展即使不是难以实现，也会变换为别的模样。在我国，夏商周三代以来的宗法性传统宗教，在汉代以后，又一直被历代统治者和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家学说奉为国家宗教，成为上下几千年来一以贯之的正统信仰。广泛流行于传统社会的巫术性宗教与神仙方术相结合在东汉时发展为道教。与此同时，印度教传入中国，在中国大地上扎下根来，开花结果。三大宗教的教义信仰和思想观念从互相竞争逐步走向共存共处，以至互相渗透融合。它们对我们民族的社会生活以及文化和艺术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艺术领域，道教和佛教的作用和影响尤为深远。葛兆光先生的《道教与中国文化》一书对道教在中国文化与艺术各个方面的作用与影响进行了颇有深度的研究。按照葛兆光先生的研究，道教为文学艺术提供的神奇美丽的意象，主要有三组，即：关于神仙与仙境的意象；关于鬼魅精怪的意象；关于道士与各种法术的意象：

这些相貌神奇、神通广大的神仙，面目可憎、诡谲狰狞的鬼魅，堆金错玉，奇花异木的仙境及出神入化的道士，变化多端的花术，构成了道教神仙故事的基础，也给中国古典文学提供了光彩照人，经久不衰的意想。道教吸收了从宫廷到民间的种种传说，给它们披上道教衣冠，加上种种道教所推崇的花术或其他成分，使它们增添了更为神奇的色彩，而这些故事随着道教从民间渗入宫廷与文人，又传播到知识阶层，文人们接受了这些神奇的故事，又在这些故事中融入自己的想象，加上了自己的语言，使这些故事更加瑰丽神奇，摇曳生姿。在这种往复交叉的双向对流中，故事被一而再、再而三地讲述、修改、传播、加工，变

得越来越精致、复杂、美丽、奇异，而且开始变得富有文学色彩。<sup>①</sup>

佛教的宗教观念、宗教幻想及其表现方式的艺术特点，不仅对广大的佛教信徒而且对中国文化人的生活追求生活情趣和审美意趣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推动了各种艺术的发展。首先是佛教寺庙的发展。信仰佛教的王公贵族和广大的善男信女既然希望求佛和菩萨的拯救与超度，自然便不惜一切代价大兴土木，广建寺庙，而且务求壮观庞大，以至有时超过皇帝的宫殿（武周时，狄仁杰谏书说：“今之伽蓝，制过宫室”）。杜牧诗：“南朝四百八十寺，都在烟雨楼台中。”这显然只是指建有楼台亭阁的名刹大寺而言江南一叶尚且如此，全国之大，更难以计数了。名僧太虚认为佛教对于中国艺术之影响第一就是建筑：“比如建筑虽不如西洋之切于实用，然皆能力求美观，如房屋前后之布置，左右美妙之点缀，尤其是寺院之庄严伟大之形式，皆是模仿原始之状态，如此处之大雁塔、小雁塔等，俱能代表崇高坚强之精神。”<sup>②</sup>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绘画久已失传，一些汉代的绘画以石碑和石刻的形式得以流传，艺术风格流于纯朴。佛教传入中国之后，由于佛教的影响才使绘画发扬光大起来。北宋以前，最有名的画家多以佛教作为画题，如4、5世纪时的顾恺之，8世纪的吴道子、王维，11世纪时的李龙眠都是以绘佛像而著称于世。以佛道为题材的寺庙壁画在唐代盛极一时。据有人统计，唐代画有壁画的寺庙183寺，画家70人，单是吴道子一个人就画了25寺，300多间。这个统计显然是极不完全的。据载，仅成都大圣慈寺到宋时代还保存有唐代壁画8524间，其中有佛画像1215幅，菩萨像10488幅，罗汉、祖僧画像1785幅，天王、明王、佛会、经变、变相画158幅，由此可见当时宗教题材绘画的盛况。佛教对于中国绘画的影响当然并不限于佛像画。山水画的发展亦曾接受禅宗思想的深刻影响。中国禅宗佛教倡导的那种超然物外的宗教精神与中国老庄哲学影响下的文化人气味相投，追求人与自然之和谐，与萧疏清旷之自然山水融为一体，表现在绘画上逐渐形成画意与禅心相结合的山水画。王维是开创此一画风的祖师，以后长期影响了中国画的画风。方豪先生在其《宋代佛

<sup>①</sup> 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87—388页。

<sup>②</sup> 太虚：《佛教对于中国文化之影响》，载《佛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32页。

教对绘画之贡献》一文中写道：“宋代佛教对绘画之另一贡献，则为禅的心物合一境界，与禅的空灵境界，使画家不仅知写实、传神，且知妙悟，即所谓‘超以象外’……论画者，喜言唐画尚法，宋画尚理，所谓理者，应为禅家之理，亦即画家所谓气韵”；“宋代绘画，仍有佛教题材，惟不在寺塔，而在气势高远，景色荒寒，以表现明心见性的修养。”<sup>①</sup>

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前，中国已有石刻艺术，但却没有立体圆雕，据考订，第一位著名的中国雕刻家是公元3—4世纪的戴安道，他和他的兄弟共同雕塑了一尊巨大的佛像。此后几个世纪，中国各地出现了一批大规模佛像艺术宝库，如洛阳龙门石窟，山西云岗石窟，甘肃麦积山石窟，四川大足石窟。如此巨大的艺术工程，如果没有佛教信仰燃起宗教热情的广大善男信女和艺术家、工匠忘我地献身于这项宗教事业，是不可能实现和完成的。

中国文学（诗歌·小说）从内容到形式，从题材到文学体例，特别是艺术想象力，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了佛教的影响。中国早期的诗从《诗经》的四言诗到汉魏的乐府诗和五言诗，基本上是以抒个人之情的短诗。叙事诗和史诗之类，是南北朝的《孔雀东南飞》和《木兰辞》开始的。按梁启超的说法，这种新的诗体是在佛经译本中的《佛所行赞》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中国小说的兴起与发展与佛教有特殊的关系。鲁迅先生在《古小说钩沉》中把佛教的“幽验冥征”故事视为中国早期小说的萌芽形态；六朝之鬼神志怪书和唐代传奇小说既源于道，亦源于佛：“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都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其书又出于文人者，有出于教徒者。”<sup>②①</sup>唐人传奇中有些作品（如《枕中记》·《南柯太守传》）渗入了人生如梦，消极出世和“谈祸福以寓惩劝”（鲁迅语）之类佛教观念。至于唐代以来民间流传的通俗文学作品（讲经文、变文、话本之类）则直接导源于魏晋时代佛教传道时所使用的传读、唱导、俗讲等讲经形式，由此逐渐发展出具有非宗教的现实内容的作品，即有佛经神变故事变文，演变为讲

<sup>①</sup>载于《佛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149页。

<sup>②</sup>《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9卷，第43页。



民间传说故事、历史故事以及当时实事故事的变文。这一类变文和俗讲，对中国小说的发展有直接的影响。

佛教对中国文学艺术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除提供题材内容和文学体裁形式之外，更重要的影响应该是它大大激发了中国文人、艺术家和俗讲人的艺术想象力，如果没有丰富多彩，超凡脱俗的艺术想像，那是不可能创造出震撼人心的伟大艺术作品的。中国人自古以来的正统宗教信仰是宗法传统宗教。儒家奉之为正宗，宗教则接受了儒家思想作为基本教义，宗法性宗教直接为宗法社会的伦理纲常服务。在这种儒家和宗法性宗教的长期熏陶下，中国人重视人伦，崇道务实，积极入世，不尚空玄之想，艺术表现贴近世俗，缺乏想象。在世界各民族的宗教中佛教的想象力最为发达，其离奇荒诞的程度，举世无出其右者。佛教的传入中国，佛经的翻译传播，不仅带来了佛教的哲学和宗教教义，也带来了它那高度发达的想象力，这就给中国的各种艺术注入了新鲜的活力，产生了像《西游记》、《封神榜》之类富有极高的艺术想像力的伟大著作。胡适在其《白话文学史》中写道：“中国固有的文学很少是富有幻想力的像印度人那种上天下地毫无拘束的幻想力，中国文学力竟然寻不出一个例（屈原庄周都远不够资格），长篇韵文如《孔雀东南飞》只有写实的叙述，而没有一点超自然性。在这一点上，印度人幻想文学之输入确有绝大的解放力。试看中国古时代的神仙文学如列仙传，神仙传，何等简单？何等拘谨？从列仙传到《西游记》、《封神榜》，这里面才是印度的幻想文学的大影响。”<sup>①</sup>胡适对印度佛教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从整体上是持严厉批判态度的，但他对印度佛教对中国文学之艺术想像力的影响却是实事求是地承认的。

### 第三节 宗教与道德

宗教与道德共存于同一社会体系之中，共生于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它们之间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乃至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因果。道德用伦理准则和行为规范来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使之符合于社会经济

<sup>①</sup>胡适：《白话文学史》，转引自《佛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114页。

基础的性质和需要，宗教则用神的意志和天命的安排来神化以现存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道德为宗教教义信条体系提供了部分社会内容，宗教则为道德准则涂抹上一层神圣的色彩。一方面，宗教把道德抬高为宗教的教义、信条、诫命和律法，把恪守宗教关于道德的诫命作为取得神宠和进入来世天国的标准；另一方面，宗教的教义和信条又被神以道德诫命的形式强加于整个社会体系，被说成是一切人的行为之当与不当、德与不德、善与不善的普遍准则。这就在历史上形成所谓道德的宗教化和宗教的道德化的现象。宗教与道德，作为两个重要的上层建筑部门，它们之间的互相影响，既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情况是不同的。在阶级社会的不同阶段（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也各有其历史的特点。

原始社会的道德是以氏族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它的基本内容是调整氏族成员的行为使之符合于氏族公社的人与人的关系，保护整个氏族集团的团结，在强大的自然压迫和其他种族集团的斗争面前，维护本氏族集团的生存。它们是自然形成的，是属于全民性的社会道德。原始社会的宗教，也和当时的道德一样，是自然而然地自发形成的，在全氏族制社会内部是全民性的宗教。原始宗教作为原始氏族制社会的上层建筑，它的目的和任务及其发生作用的根本形式便是通过对氏族祖先的神化和氏族集团传统的神化来维护氏族制度的稳定，加强氏族集团的内聚力，保障氏族集团的生存。原始宗教并不创造道德规范，但却可以通过宗教神化和宗教礼仪的宗教形式来强化传统道德的社会影响力。第一，崇拜共同的氏族祖先，加强氏族集团的血缘关系。各个氏族集团各自信奉不同的图腾和氏族神灵。这些图腾和氏族神灵最初并没有道德伦理上的含义。氏族成员除了尊奉它们为同一氏族的共同祖先以外，并未赋予它们以什么伦理上的美德。不过，由于有了共同的祖先神崇拜，会加强氏族成员的认同感和氏族社会内部的内聚力。从原始宗教的实际活动中也会产生出各种影响原始人的行为的行为规范。祖先崇拜逐渐与英雄崇拜结合起来，氏族祖先常在原始人的神话中成为能征善战，具有神力和智慧、有功于氏族的战斗英雄和文化英雄。

古希腊的奥林匹斯诸神就是这样的典范。他们的道德行为是卑下的，不足为人师表。但他们神奇永武的英雄业绩却对希腊人维持生存的斗争发挥特定的道德影响。第二，神作为道德的监护人和立法者而对原始社会的道德发生影响。原始时代氏族制社会的神灵本来是作为氏族集团的保护神出现于世的。保护与不保护，乃是相对而又相联的观念，有保护的一面，就有不保护的一面。由此出发，就逐渐产生出氏族祖先神灵主宰其氏族成员之祸福的观念。祸福之来固由于氏族神灵的主宰和决定，而神灵的决定则与依据原始人本人道德行为之当否，用原始人行为之当于不当、德与不德来解释氏族神灵到底是赐福还是降祸的根据。这样一来，原始社会的宗教与道德就逐渐发生了比较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的互相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这种渠道发生作用的。第三，原始宗教的神判法维系社会伦理关系中的作用。当原始氏族的神灵逐渐具有道德属性，成为道德的监护人的时候，它们也逐渐成为原始人关于善恶是非争端的审判官，由此发展出宗教的神判法。当人们无法用人的智力来判断人与人之间各种争议的是非曲直和某一道德犯罪的嫌疑时，往往借助于神明的裁判。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利用传统宗教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他们常常用神和天命的安排神化现存的统治秩序和人与人的阶级关系；用来世的天堂和死后的奖赏使被统治阶级安于现实的苦难。这决定了宗教一道德关系的基本性质。宗教既要神化现存的人一人阶级关系，就必须用宗教和神的名义把这种阶级关系说成是正当的、合乎道德的。这就意味着神化统治阶级的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宗教既要诱导被统治阶级安于现实的苦难而致力于追求来世的天堂，就要把遵行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作为进入来世天堂的标准。当然宗教也常常把表现人与社会之最基本关系的社会公德神圣化。即使如此，也不会忘记社会公德适应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宗教神化的统治阶级道德，目的在于把被压迫人民的行为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一部分道德的神化，在性质和作用上视统治阶级在历史上的地位而定。当这个阶级处于上升地位，与历史发展的规律相一致的时候，他们的社会、政治、伦理观念，客观上符合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宗教在这种特定的历史阶段把它们神圣化，事

实上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这种客观作用是不依人们的好恶和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历史上任何一个起过进步作用的统治阶级，都是会随着历史的演变而发生变化的，会从进步的阶级演变为保守的、反动的阶级。他们的意识形态，他们的伦理道德思想也因之而成为维护其反动统治的工具。这是历史的一般情况。宗教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对统治阶级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神圣化和宗教化，其社会作用无非是把加于被统治人民身上的镣铐饰以神圣的花朵。

我国古代社会自进入到奴隶制时代以后，宗教崇拜的基本内容是天帝崇拜与祖先崇拜，其作用是加强和维护宗法奴隶制社会秩序。周代以前宗教观念的政治内容极为突出，周代开始，则逐渐强调天的道德属性和天命的道德内容。一方面认为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是天命所定，另一方面则认为天对人的奖惩和对人事的干预以人的言行是否符合于道德为转移，这就是所谓“皇天无亲，唯德是依”。当然，周人所神化的道德规范主要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过渡到封建社会以后，传统宗教的“天”成了封建帝王的上帝。“天命”的性质和内容，本质上是维护以封建宗法制度为基础的君臣、父子、夫妻等人—人社会关系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为了强化封建社会的君权、父权与夫权，把全国人民的伦理生活纳入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规范，儒家思想家董仲舒通过天人感应的宗教神学，把封建地主阶级伦理观念的集中表现—三纲五常，神化为“源出于天”的神圣准则，由于这种神学化的结果，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成为我国整个封建时代的统治思想，具有不可动摇的神圣地位。其他一切宗教如果要想在中国大地上扎根立足，也必须把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作为该宗教的伦理道德观的基础。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和民间宗教都是这样，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也在不同程度上照此行事。

#### 第四节 宗教与民俗

宗教节庆是宗教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内容取决于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由于人类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某些共同的社会、心理、认识等因素的影响下，宗教节庆往往有着相似的内容：首先，纪念崇拜对

象的诞生和逝世。例如，基督教中有纪念基督诞生的“圣诞节”，有纪念耶稣被钉在十字架而死的“受难节”。在伊斯兰教中有纪念穆罕默德诞生的“圣纪”。佛教中有纪念释迦牟尼诞生的“佛诞节”和纪念他逝世的“涅槃节”。其次，是纪念崇拜对象的成道、讲经和传经事迹。如基督教中有纪念圣诞受灵后开始传教的“五旬节”；伊斯兰教有纪念圣徒安拉将经文的“大赦之夜”；佛教中有纪念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沉思成道的“成道节”。第三，纪念有关崇拜对象的圣事、奇迹、圣迹。在基督教中有纪念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又复活的“复活节”；在基督教中又纪念穆罕默德升天遨游，朝觐耶路撒冷圣地的“登霄节”；在佛教中又纪念释迦牟尼示显神变，降服邪魔的“灯节”等等。宗教节庆的起源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特别是生活生产活动有密切的联系。太阳对人类的生活与生产活动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类的生活、牲畜、五谷和果实都必须有充足的阳光。原始人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因而产生对太阳的崇拜心理。从古人的明确记载中我们知道，“圣诞节”是基督教会制定出来以代替古老的太阳诞生节的。原始人以其粗浅的天文学知识和丰富的想象力认为太阳在12月25日这一年最短的一天复生，然后它的光和热逐渐增长，终于在仲夏时达到高峰。所以圣诞节的民间庆祝活动中，占突出地位的圣诞柴原是为了帮助在仲冬出生的太阳再燃起它那似乎逐渐熄下去的火光的。宗教节实质上是各个宗教定期举行的重大礼仪活动，它把崇拜、纪念和娱乐融为一体，具有宗教、娱乐、社交等多种性质。例如，伊斯兰教的“古尔邦节”，在这一天阿拉伯民族不但要举行会礼，还要相互拜会，探亲访友。宰牲后分为三份，一份送亲友，一份施舍，一份自食，并相互馈赠以示纪念，可见这种宗教节庆已经具有道德、社交和节日的多种功能了。宗教节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同意义，其世俗化趋向越来越明显。在游牧时代，犹太人每逢春季接羔之际，则度“逾越节”，并以羊羔向沙漠和草原之“精灵”献祭，祈求草木旺盛，牛羊肥壮。伴随古代犹太人转入定居和渐事耕稼，此节则与所谓庆收获之肇始的节期相和，后来又与《圣经》传说中的“出埃及”日相联属，而赋予不同的纪念意义，如今成为犹太民族的三大宗教节日之一。宗教节庆又是人类文化活动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宗教节庆已逐渐成为民族或区域文化传统的一个

部分。在历史发展的某些阶段，宗教节庆使人类充满了追求和希望，通过这些形式激励了人们的生活的信心和奋斗的勇气。现在宗教的某些节庆，其原有的宗教含义已退居次要地位而成为全世界各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融于社会生活之中。基督教的圣诞节已成为全欧洲以及西方国家重大的节日，圣诞老人、圣诞树和圣诞礼物，完全是各地区人民为丰富而添加进去的内容，失去了宗教的意义。伊斯兰教的古尔邦节、佛教的成道节吃“腊八粥”的习俗已为我国人民所接受，成为传统节日，道教的鬼节也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 第三章 宗教在当代中国社会

#### 第一节 中国宗教的现状及其特征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8.5万余处，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宗教团体3000多个。宗教团体还办有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74所。在中国，全国性的宗教团体有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等。各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章程选举、产生领导人和领导机构。

佛教历史及中国佛教的主要派别——佛教在中国已有二千年历史。现在中国有佛教寺院1.3万余座，出家僧尼约20万人，其中藏语系佛教的喇嘛、尼姑约12万人，活佛1700余人，寺院3000余座；巴利语系佛教的比丘、长老近万人，寺院1600余座。

中国道教历史及其主要派别——道教发源于中国，已有1700多年历史。中国现有道教宫观1500余座，乾道、坤道2.5万余人。

伊斯兰教历史及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伊斯兰教于公元七世纪传入中国。伊斯兰教为中国回、维吾尔等10个少数民族中的群众信仰。这些少数民族总人口约1800万，现有清真寺3万余座，伊玛目、阿訇4万余人。

天主教历史及中国天主教的历史——天主教自公元七世纪起几度传入中国，1840年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中国现有天主教徒约400万人，教职人员约4000人，教堂、会所4600余座。

基督教历史及中国基督教的历史——基督教(新教)于公元十九世纪初传入中国，并在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中国现有基督徒约1000万人，教牧传道人员1.8万余人，教堂1.2万余座，简易活动场所(聚会点)2.5万余处。

在50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对宗教情况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中国宗教具有“五性”的基本特点，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科学概括，是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问题、制定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

**群众性：**中国有多种宗教并存，每种宗教都拥有相当多的信教群众。对于大多数群众信仰某一种宗教的民族来说，随着民族人口增加，信教群众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周恩来说过：“中国的宗教徒有几千万，如果加上在家里信教而不到寺庙去的就更多，差不多有1亿了。”可见，在中国总人口中，尽管信仰宗教的人所占比重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具有一定的群众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如何正确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就是正确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

**民族性：**主要是指佛教、伊斯兰教在许多民族中有着广泛的信仰。全国有16个少数民族中的大部分或一部分信仰藏语系佛教或巴利语系佛教，有10个少数民族大多数群众信仰伊斯兰教。宗教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民族与宗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往往又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同时，在民族压迫制度存在的时代，宗教也曾作为这些民族反抗民族压迫的旗帜和团结本民族的纽带。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这种旗帜和纽带作用，已经消失。但它的传统影响仍存在，同民族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如果宗教问题处理不妥当，就会直接影响到民族的团结、国家的统一和边防的巩固。因此，在处理宗教问题时，要着眼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着眼于把各民族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国际性：**中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由外国传入的，这些宗教都是世界性宗教，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众多的信徒，其中有的宗教在一些国家中被奉为国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不断发展，特别是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后，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这有利于团结世界上爱好和平进步的力量，开展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利于开展经济、



科技和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国外敌对势力也会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作为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是时刻要警惕的。

**复杂性：**宗教是由共同的信仰、宗教感情、宗教道德、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等诸多要素构成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在人们之间起着一种纽带作用，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势力，同时宗教又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有着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呈现出复杂的状况。宗教的复杂性，还在于国内仍然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必然要影响到宗教。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信仰，还涉及到社会政治问题、群众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

**长期性：**中国共产党人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的存在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还有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有着较强的适应性。同时，当今世界是一个日益开放的国际社会，中国宗教的存在不可能不受到外国宗教的影响，因此，中国的宗教不仅会长期存在，而且还将按照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继续对社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也是非常有害的。

## 第二节 宗教对当今中国社会的影响

在当今中国，宗教总体上有了较快的发展，个别宗教发展更为迅速，宗教的社会影响明显增强。宗教的发展，首先表现为建国以来，宗教徒的人数并没有减少，还有增加。尽管中国的宗教徒在全国人口的比例只占约十分之一，但绝对数决不可以忽视。一些宗教，如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历史上就为约 20 个少数民族几乎全民信仰。由于这些少数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信教群众的数目也随之增长。如我国的穆斯林总人口现已增至 1800 万人，信仰藏传佛教的群众约 750 万人，

南传上座部佛教信众近 200 万人。有的宗教，如天主教，尽管由于体制严密性的限制，信徒的发展也是稳中有升，已达 400 多万人。汉地佛教、道教除了正式皈依者增加以外，善男信女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其香火愈盛。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基督教，近 20 年来发展更快，教徒已由建国初的 70 余万，增至 1000 万人以上。宗教群众性的强化，不仅在处于比较落后状态的广大农牧区，边疆偏僻地区，而且表现在城镇，包括许多大中城市不少文化素质较高的群体方面；不仅表现在生活贫困的人群之中，而且表现在富裕起来的人的群体之中。其次，宗教的社会影响继续不断扩大。宗教社会影响的扩大一方面来自宗教本身在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不断发展自己。总体上来说，国家落实宗教政策，使合法宗教活动恢复的工作已基本结束。中国各主要宗教均已进入正常的发展时期，但都希望并努力使自己的实力进一步增强，要求开放并新建新修更多的活动场所，各类宗教活动日益频繁。另一方面，社会各界在日益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对宗教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上对宗教单纯的负面的看法，尽管很多人不信宗教，但对宗教已不再象以往那样采取歧视或敌视的态度，甚至抱有好感，认为宗教对当今中国社会不仅无害，反而有益。宗教社会影响的不断扩大在目前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宗教文化热的形成。将宗教不仅看成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而且看成是一种文化现象，可以说是社会各界，尤其是理论文化界对宗教看法的重大突破。现在，可以说宗教书刊越来越多，表现宗教内容的文艺作品日益增加。新闻媒介中宗教方面的信息量也相当可观，旅游文化中的宗教成份日益浓厚。这其中，尤以佛教文化和基督教文化在社会各界中的影响更为突出。宗教对当今中国社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各大宗教努力适应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首先，在政治上，绝大多数宗教组织，绝大多数教职人员是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是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宗教界的这一基本立场，在广大宗教徒当中起到了良好的政治上的凝聚作用。其次，

在经济建设方面，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一样本来就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直接在生产第一线，为国家创造着财富。在宗教界，以自办自养为目的的经济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信教群众的负担，有助于克服宗教单纯靠施舍及政府救济的缺陷，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宗教界以对某些教义、道德规范所作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新解释，以其特定的道德说教方式，对教徒进行行善止恶的道德要求，恪守社会公德，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良好的社会风气。宗教界对宗教文化的学术研究，对优秀宗教文化的弘扬，对文物的保护等，都有助于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第四、在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维护世界和平事业的发展方面，宗教同样也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上述可以证明，近20年是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最为协调的时期，宗教界总体上已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2.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上一些混乱无序的现象也反映到了宗教领域。

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导致社会组织结构的消解和重建，传统的人际关系、价值观念需要作大的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利益成为人们主要追求的目标。但是，市场经济下市场竞争、生产与交换的偶然性和变动性很大，致使经济生活的盲目性很大。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已成为新的社会条件下的异己力量。经济生活的剧烈变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尚不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力量的欠缺，使社会各界许多人为了追逐自身利益而各行其事，社会生活的各种矛盾日益突出，这些都反映到了宗教领域。在宗教方面，某些地区、某些宗教的寺庙发展失控，滥建寺庙、乱收僧尼、私办经文学校的现象突出；少数宗教教职人员干预基层行政、司法、国民教育的事情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的寺庙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这种现象在藏传佛教和西北、新疆的伊斯兰教中表现比较明显。在佛道教方面，一些寺观游离于佛协、道协之外自行其是，一些寺观内部管理混乱，滥传戒、滥收皈依弟子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寺庙随着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贪污腐化现象也时有发生。另外，在伊斯兰教、基督教内部教派纷

争现象近些年也日益明显。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宗教自身的形象。除五大宗教以外，一些地区的民间宗教也日益活跃。在佛、道教影响较大的广大农村，乱建乱修小庙现象也十分突出。除了宗教自身存在某些无序现象以外，近些年，一些非宗教单位也在利用宗教，搞所谓“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在一些干部的纵容、支持下，乱建寺庙、建露天大佛，一度成风，至今尚未得到彻底治理。这种情况不仅干扰、损害了合法的宗教活动，而且导致宗教事务的管理处于混乱状态。它使非法建立的非宗教活动场所出现了一些违法行为，比如安置“僧道”人员、乱举行开光仪式、乱设功德箱、设香火、收取布施，借机敛财。更值得注意的是非宗教活动场所既不受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又游离于宗教团体以外，致使封建迷信活动掺杂其中，甚至会裹挟邪教和反动会道门活动。此外，搞所谓“宗教搭台、经济唱戏”还为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提供了可乘之机。特别是搞所谓中外合资建宗教景点、露天大佛，负面影响会更大。

3. 境外某些宗教加大对我传教力度，特别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加强了政治渗透。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宗教方面的国际交流越来越频繁。从目前状况看，一方面正常的促进我国宗教界与国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是发展的主流，这不仅有利于我国宗教的正常发展，而且对于推进国家的外交工作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外开放越扩大，境外宗教对我传教的力度也必然加大，特别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的政治渗透更为加强。这些情况可以说是建国以来空前的。他们在我国周边地区设立广播电台进行空中传教；利用各种渠道向我国境内偷运宗教宣传品；利用来华旅游、探亲、经商、讲学等机会进行传教活动；在我国出国打工、留学人员中传教布道；直接、间接提供经费修建教堂寺庙；插手干涉我国宗教事务、培植地下势力，同我国爱国宗教组织争夺信教群众，对抗中国政府；支持宗教界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搞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等等。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活动，主要表现在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藏传佛教方面。

4. 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引发了社会矛盾。

特别是在大多数群众都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地区，面临着与汉族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引起少数民族的群众、干部、知识分子的心理不平衡和失落感；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各民族之间进一步扩大交流，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利益、文化、宗教、风俗习惯方面的碰撞。某些宗教的民族性又出现强化的趋向。如近些年伊斯兰教由于受到来自社会某些方面的伤害而引发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强烈反应。从 1989 年的《性风俗》事件，到 1993 年《脑筋急转弯》事件，再到猪年话猪引发的一连串的事端，导致广大穆斯林的强烈抗议活动，充分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与民族的关系仍然十分密切。特别还要看到，一些民族宗教界中还有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人。他们以宗教领袖或教职人员的身份，打着维护民族利益的旗号，从事反动的政治活动，更增加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密切交织的程度。

5. 邪教、迷信活动以及伪科学真巫术现象干扰着合法宗教的发展。

社会转型时期引发的社会的某些动荡，也促使历史的沉渣泛起。近些年，邪教、迷信活动的泛滥，伪科学真巫术现象的流行不少也打起了宗教的旗号，严重干扰着合法宗教的发展。

### 第三节 中国宗教的发展趋势

（一）宗教总体发展的大起大落现象在未来若干年内将不会出现

进入 21 世纪，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将会进一步健康发展，经济发展会更快，社会会更加稳定。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将长期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说，在未来若干年内，中国社会将不会出现大的动荡，更不会出现对正常宗教发展的类似“极左”年代对宗教政治上的压制。由于极左年代对宗教的压制导致的 80 年代中国宗教发展的反弹现象已经成为历史。

（二）宗教的发展还会继续下去，但会进一步有序化、世俗化并努力向高层次发展

对宗教发展的长期性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这是因为，在我国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可能彻底消除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源、自然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的。现在，需要进一步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使宗教进一步发展的各种因素。如市场经济的不稳定和盲目性的一面对一部分人的生活的影响；政治环境的进一步宽松必然导致人们思想信仰的多元选择；社会转型时期经济、政治、思想领域各种矛盾的突出会增加许多人精神上的困惑；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引起的中外文化、宗教的频繁接触及碰撞等等。

未来中国宗教发展中，世俗化的倾向将会进一步加强。这在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地区更突出一些。所谓世俗化，即非神圣化。表现在社会方面，即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逐步摆脱宗教的控制和影响，表现在宗教方面，即传统宗教不断调节自身，以适应现实社会的发展。例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的许多信教群众商品经济意识进一步强化，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更多地关注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如何发财致富，参加宗教活动的次数有所减少，对神的虔诚信仰程度有所降低。宗教界经济活动的规模逐渐加大，许多寺观教堂兴办各种实业，不少宗教人士成了懂经济的能人，这不仅用于解决自养，许多寺庙甚至已积蓄了相当强的经济实力。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影响下，不少中青年教职人员更多地关注自己的世俗利益，积蓄钱财，享受现代化的世俗生活、娱乐活动，信仰上的虔诚和修持上的严格均有所减弱。新皈依宗教的人，特别是一些年青的出家人，功利主义的目的比较突出。

另外，宗教努力向高层次方向发展的趋势也将日益明显。中国各种宗教总体上来说处于低层次的。这种低层次的状况从根本上说是两千多年封建社会造成的我们国家至今依然十分落后造成的。中国各宗教的教徒绝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及边远落后的地区，文化素质和宗教方面的素质很低，对其所信仰的宗教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盲目性很大。不少宗教的教职人员自身素质也比较低。这种低层次的状况使某些宗教往往满足于大量地吸收教徒，而忽略不断提高教徒的宗教素质。这就造成了相当多的教徒和一些教职人员对进入宗教的诸如抽签、占卜、驱鬼治病等迷信活动和打着宗教旗号的邪教活动认识不清甚至有所纵容，从

而给自身的健康发展也带来了混乱。近些年来，在积极倡导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社会条件下，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关心我国的宗教如何进一步向高层次发展。宗教界的一些领袖人物和教职人员也积极作出了种种努力。如反对迷信活动和邪教对宗教的影响，提高宗教的文化品位，发挥宗教文化及道德教化的功能。这方面，佛教界的赵朴初会长、基督教界的丁光训主教可以说是具有代表性的宗教领袖人物。赵朴初领导的中国佛教协会在弘扬“人间佛教”的事业中除在政治上发挥爱国爱教的积极作用外，特别注重佛教界内部自身的建设，先在提高教职人员的素质上下功夫，同时特别注重佛教道德及文化中的积极因素的发挥。丁光训主教近年也多次强调要引导各宗教发掘深埋于其自身的伦理道德内容。他强调，“只有一个伦理道德占据高位的宗教，才能从它自身的理论上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如果“我们中国的各种宗教都变成伦理道德内容很丰富的宗教，这样我们的宗教质量就提高了，宗教徒的素质就提高了。”他还结合基督教的一些情况，指出一个宗教讲赶鬼治病，讲人生了病，不要吃药，要作祷告，这就是一个很落后的宗教，很原始的宗教。一个轻视道德，甚至高喊道德无用的宗教，迟早是要被淘汰的。当然，中国宗教向高层次发展的进程从根本上说是决定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总进程，没有社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带来国民素质其中包括信教群众素质的提高及宗教整体上的高层次化。

### （三）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渗透的工作依然艰巨

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境外宗教对我传教力度会更为增强，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西化、分化的战略不会改变。境外宗教的政治渗透，对基督教来说主要还是通过经济上的资助和宗教上的密切交往动摇基督教界“三自”的信心，同时，加剧基督教内部的教派矛盾、冲突，破坏中国基督教的大团结。对天主教来说，由于目前中梵关系正常化的条件尚未具备，梵蒂冈以宗教事务为名干涉我国教会管理的内部事务，扶植对抗我国政府的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势头未见减弱。对伊斯兰教来说，主要是新疆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有些伊斯兰国家的支持下，在泛伊斯兰主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将会继续打着伊斯兰教的旗号进行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达赖集团

也将继续在西方敌对势力及其他势力的支持下与我争夺西藏佛教寺庙的领导权，培植藏传佛教界中的分裂势力。一些新的宗教和教派乃至邪教仍有可能进入中国大陆。境外宗教对我渗透及对我国宗教内部的干预将在宗教领域中的人权问题上有所加强。西方国家主要是美国将会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并对我国施加政治压力。另外，现代电脑科学技术在宗教领域中的应用，电子网络的形成进一步加快各种宗教传教的速度、广度和深度。国际互联网除了在促进各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各教派的联系和交往的同时，也会产生不少负面的效应，如政治上宗教上敌视我国的信息会更加畅通无阻，甚至邪教也可以上网流行，都会对我国宗教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第四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了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体现了我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上的新突破和新发展，同时也给宗教工作提出了新理念与新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并加以积极引导，努力发挥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并加以完善而得出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本质关系的必然结论。这个结论的得出有一个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后，我国“官、宗、学”三方展开了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关系问题的研究探索，并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1981年，党的老一辈统战、民族、宗教问题专家李维汉曾提出过“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命题。1982年，党的老一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胡乔木也曾提出过“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命题。1990年中共中央在《加强统战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命题。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首次提出“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这些提法虽然都包含着真理的成分，都在向着正确认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应有的本质关系，前进了一步，但从科学的严谨性上来看，都有不足之处。作为一个新的科学命题和理论创新，直到1993年江泽民同志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才最后形成。此后，这个命题就成为公认的最为科学、最为准确的规范性的命题而被广泛的使用。

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做出的科学论断，是我国宗教发展的正确方向。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我国各宗教自身的改革和进步，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两个基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族人民一起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也需要宗教界自身不断努力。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相对于 1993 年 11 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作的阐述，即：“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广大宗教信徒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同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是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这一概括，又有新创造、新丰富、新发展。

从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方面看。19 世纪中叶，克利盖宣传共产主义可以理解为基督教圣餐中“同喝一种酒”和“同吃一块面饼”的共性精神；20 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造神派主张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戈尔巴乔夫认为宗教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来源，马克思主义中包含着宗教理论等，都是主张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融合论的典型代表。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欧洲出现的以布朗基主义者和杜林为代表的“左”倾主义者，主张通过行政命令和警察手段禁止宗教；20 世纪前苏联赫鲁晓夫执政时期所发动的一场暴风骤

雨般的反宗教宣传运动，我国十年“文革”期间由林彪、“四人帮”所发动的“扫除四旧和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以及将宗教扫地出门的运动，则是主张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对抗论的典型代表。而实践和理论已经完全证明，上述这两种论点都是完全错误的、有害的。只有江泽民同志提出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理论，才是科学的、符合实际的，才是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本质关系的正确概括和总结。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以下理由。一是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在社会结构中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状况的一般规律，对宗教来说也不例外。因而，宗教要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和发展，就必须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这是“相适应”的理论依据。二是在我国人民中，信教公民与非信教公民之间、不同宗教的信仰者之间，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是主要的。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符合包括信教公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能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三是宗教的社会功能历来就有两重性，其本身的一些积极因素，比如在伦理道德方面的一些要求，与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与我们所提倡的精神文明是合拍的。这是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自身条件。四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群众观的原理，深刻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加以长期坚持，把信教群众作为积极力量，加以广泛团结。这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导因素。五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需要团结信教公民在内的全体人民共同奋斗才能实现，中国宗教也希望在这一事业中实现他们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良好愿望。这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最现实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相适应”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绝不是颠倒过来让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相适应。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是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而不是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决定社会存在的

发展变化。这是任何社会中的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所以，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宗教，只能是、也必然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不是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中，宗教这种意识形态的存在状况，特别是与占主导地位的观念形态的“相适应”状况以及同其它意识形态的关系状况，是社会生活中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状况客观存在的反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在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宗教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必须服从和拥护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如果颠倒过来，让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去服从和适应宗教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那就要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这是党和政府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包括信教的人民在内）所不能接受的，也是违背全国各族人民（包括信教的人民在内）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

宗教只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不是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按照习惯的理解，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有三个意思，一是社会主义的整个思想体系，二是社会主义制度，三是社会主义运动。如果笼统地提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不仅含义不清，且易发生歧义，误认为宗教这种有神论的世界观可以与社会主义的整个思想体系中的彻底的无神论世界观相融合，而导致宗教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宗教。常识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制度是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文化制度等多种制度在内的综合概念，其中文化制度的根本问题，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教育中国共产党和武装全体人民，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的制度。如果笼统地提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容易让人理解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相协调本身就是目的。其实，二者相互协调只是手段和方法，而不是目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才是目的。只有通过双方自觉主动地进行协调，才能达到“相适应”。按照方法和目的之间的应有本质关系，是目的决定方法，方法服从目的，目的是第一位的，方法是第二位的，不能颠倒目的与方法之间应有的本质关系。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是指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与社

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在政治文明建设方面，要求宗教组织和教职人员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与各族人民一起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要求宗教界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

### （三）坚持正确的工作态度和方法，在依法管理中发挥好“引导”主体作用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命题，表明了宗教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有不相适应的因素。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讲协调、讲适应，正是因为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协调、不适应。某些传统的宗教教条，在一定的条件下会产生消极的社会作用，特别是国内外反动势力千方百计妄图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为实现其‘和平演变’战略服务，对此尤其需要我们提高警惕”。宗教在我国现阶段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消极因素主要表现为：在政治领域，宗教界还有极少数的敌对分子进行破坏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活动；一些地方宗教活动混乱；一些宗教团体自身的思想、组织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地方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有死灰复燃之势；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情况有所抬头；宗教内部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有发生；在境外宗教渗透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有些宗教界人士对贯彻“三自”方针发生动摇等等。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两相比较而言，前者是主要的方面，后者是次要的方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积极引导宗教中占主要方面的积极因素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抑制宗教中占次要方面的消极因素，以避免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矛盾、相冲突。实践已经证明并且还将继续证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则两利；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冲突（不论是因为主体不能正确认识 and 对待客体的原因造成的，还是客体不能正确认识 and 对待主体的原因造成的），则两害，而受害最大的还是宗教界。所以，“相

适应”不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而且是我国宗教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双方自觉的要求和自觉的协调行动。

江泽民同志关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科学阐述，指出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正确态度和方法。“积极引导”，既包含着态度问题，又包含着方法问题。“积极”属于态度问题，“引导”属于方法问题，就是说，作为主体的执政党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态度，必须是“积极”主动的、自觉的，绝不能持消极、等待、观望的态度，而在方法上必须坚持采取“引导”、疏导、鼓励的方法。执政党是“积极引导”的主导方面，因此，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必须首先解决对“积极引导”的认识和态度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党和政府都是鱼水关系，都有骨肉亲情，都是建设和捍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引导”的法制化，将“积极”的态度和善于“引导”的方法紧密地在动态中的实际工作中结合起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鼓励宗教界发挥宗教中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思想和积极因素，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体现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行为追求的一致性，最大限度地把信教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上来。

过去，不少同志反映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难度非常大，紧、松、冷、热、快、慢都不行，即使引导宗教界做好事，也是顾虑重重。究其根本原因，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没有学通弄懂，没有把握好无神论同有神论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无神论同有神论，互为依存、斗争、发展的条件，既有斗争性又有同一性，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存，其矛盾运动遵循对立统一规律。当然，这里所讲的斗争性，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不能被理解为某种具体的斗争形式，更不要把政治上的斗争概念与哲学上的斗争性概念混为一谈。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是落后的

社会生产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宗教方面的矛盾同其他矛盾都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宗教方面的矛盾问题，只有在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过程中，逐步得以解决。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我国宗教状况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无论在社会领域还是思维领域中，宗教方面的主要矛盾都已由革命战争年代的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在无神论、有神论矛盾统一体中，无神论居于矛盾的主导方面，无神论同有神论矛盾斗争，已经由过去的对抗的形式转化为非对抗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非对抗性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一般由于非根本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引起，必须通过非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

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性质的方法去解决，这是唯物辩证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和行为追求是一致的，是主要的，而思想信仰上的差异则是次要的。宗教问题的实质是群众问题，宗教问题的本质是人民群众的思想信仰问题。“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引自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待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的说服教育的方法、民主的方法、引导的方法、疏导的方法去解决，绝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更不能用专政的办法去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社会，宗教是人的宗教，是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所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的主体是党和政府及其领导的宗教工作职能部门，“引导”的客体是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党和政府及其领导下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处于主导地位、领导地位、指导地位，起着主导的作用；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处于被引导、被领导、被指导的地位，起着次要的、配合的、回应的、辅助的作用。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不信仰宗教，在世界观上与宗教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但是，作为执政党，共产党人十分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宗教及宗教问题，努力认识和掌握宗教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从国际社会

主义运动的宏观历史角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出发，因势利导，正确对待和处理同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的关系，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原则，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党和政府的领导，同时要注意调动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也需要宗教界自身不断努力”。只有主、客体双方都积极主动，自觉配合，共同努力，才能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颠倒主、客体地位和作用的思想 and 行为，任何只看到或只重视主、客体一方的地位和作用，而看不到或忽视主、客体另一方的地位和作用的思想 and 行为，都是片面的，有害的，都不利于实现“相适应”。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正确的工作态度和方法。一是必须坚持求同存异、互相尊重、团结合作的方针。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利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三大文明”建设服务。“相适应”不是要求不同信仰的人们“完全同一”，而是要求大家求爱国守法、利益社会之同，存有神论和无神论的观念之异，在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前提下，实现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二是必须坚持宗教适应社会而不是社会适应宗教的原则。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是前者适应后者，后者包容前者。宗教适应社会、而不是社会适应宗教的原则，不可动摇。三是必须以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前提条件和主要途径。要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首先要求党和政府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实尊重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使宗教与社会其他方面之间、以及不同宗教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更加协调，是在建设法制化国家的



进程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构建宗教与社会和谐关系的主要途径。四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因地制宜。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自我完善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阶段上应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我国幅员辽阔，地区之间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很大差异，经济、社会发展也不平衡，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地区间的差异性。只有坚持因地制宜，把“相适应”的一般要求与各地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做好引导“相适应”的工作。五是必须把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与宗教界的自身努力结合起来，发挥好外因和内因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党和政府要把握方向，因势利导，创造条件，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另一方面，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必须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要继续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阐释，强化进步因素、淡化保守因素，发挥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要切实处理好与占全国人口绝对多数的非信教公民之间的关系，同各族人民一道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四）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准确把握和实践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中的和谐理念和要求，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举措，充分挖掘和发挥宗教道德中的积极作用与优良传统，组织引导广大信教公民，特别是宗教教职人员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一是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宗教道德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带领广大信教公民投身和谐社会的构建，关键是必须全面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较高宗教学识水平的宗教界人才队伍。二是加强组织引导，动员信教公民投身和谐社会的构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党在宗教工作上的一条基本原则和方针。“相适应”，就是指宗教的教规教义和思想行为，要同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内涵实质、理念要求相一致，相融洽，相适应。这实质上就

是要挖掘和发挥宗教道德中的有利因素与积极作用，引导宗教为社会服务。在“引导相适应”的过程中，政府和宗教工作部门是主体，要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热情地、积极地、主动地去引领导航，而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包办代替，死拉硬拽，强制推动。作为客体的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也应该启动内在动力，增强自主功能，发挥主观能动性。三是加强政策指导，支持宗教教职人员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和对宗教教义的阐述中，要集中体现“爱国、守法、团结、进步”的时代特征，集中体现对国家兴旺和民族强盛的关注，集中体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实践。只有这样，宗教界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实现宗教自身的和顺、平稳和健康发展。

##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2. 《列宁全集》
3. 《列宁选集》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5. 托马斯·奥迪：《宗教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刘润忠等译
6.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
7. 《毛泽东选集》第2卷
8. 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9. 《佛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书店1988年版
10.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9卷。

## 致 谢

尽管个人从事宗教工作已经十多年了，但是宗教知识还欠丰富，宗教理论还欠系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陈坚教授以及赵莹老师给予了大力指导和帮助，同时，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张桂霞老师以及莱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领导同志们也给予了政策咨询等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李 昭

2007年9月10日

##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题名：《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刊物名称：《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卷册号及年月：（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增刊（总第142期）

起止页码：18—19页

论文署名位次：独立完成